

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央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、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或答案的行为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都是触犯刑法的行为。并清楚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并自行承担违背承诺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：

1. 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2. 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
3. 服从学校招生考试统一安排，同意学校根据网络远程考试需要所做的调整，接受学校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4. 除学校规定的情况外，不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、保存或传播与招生考试有关的内容。
5. 自行解决考试所需设备、网络、用电等问题。因考生设备故障、断网、断电、答卷拍照不清晰等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无效的，责任考生自负。

考生打印此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
手写签名后

将“身份证原件”正面（带照片的一面）放置在此文本框内
用手机竖屏拍摄整张 A4 纸

未收到承诺书或未按要求放置身份证签名拍照的，
不予发放准考证。

考生手写签名：

2020 年 月 日